

2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巨市监处罚（2026）50号

当事人：巨鹿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529

经营场所：河北邢台巨鹿县

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130 1 42

2026年5月15日，我局收到河北省广告监测平台转来违法线索，线索内容为：当事人在抖音平台店铺名称为“”，专用号的店铺，在宣传销售立贝尔MP108抗敏益生菌和立贝尔MP108复生益生菌中使用“专调宝宝过敏体质，修复肠道，调解免疫”和“调理肠道，平衡免疫，湿疹、过敏都会慢慢远离”等字样。

2026年6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号：）就当事人抖音平台店铺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经营者现场陪同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在抖音平台店铺中宣传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商品中加入“专调宝宝过敏体质，修复肠道，调解免疫”和“调理肠道，平衡免疫，湿疹、过敏都会慢慢远离”等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字样，误导消费者以为该商品具有疾病治疗的功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2026年6月1日经主管局长批准，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6]37号），责令其立即停止发布广告。

3

2026年6月1日,经请示主管局长批准立案调查,指定  
二人调查此案。

2026年6月1日,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提取相关证据材料,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无误。

调查认定的事实:2026年4月28日发现当事人在抖音平台发布违法广告,当事人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当事人在2026年5月15日在其抖音平台店铺

专用号上对立贝尔MP108抗敏益生菌和立贝尔MP108复生益生菌中进行宣传时,使用了“专调宝宝过敏体质,修复肠道,调解免疫”和“调理肠道,平衡免疫,湿疹、过敏都会慢慢远离”等字样,该广告宣传设计费用为15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巨鹿县《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经营者的身份。

2. 巨鹿县《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经营食品的资格。

3. 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证明了对当事人经营的现场检查情况和事实。

4. 《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6]37号),证明检查时执法人员已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事实。

5. 《询问笔录》,证明违法主体对违法事实的确认情况。

6. 当事人提供的广告设计费收据证明了广告的费用。

7. 《电子数据保全证书》证明了当事人2026年4月28日在抖音平台存在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

4

2026年6月10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巨市监罚告〔2026〕46号）依法告知了当事人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由于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第一款“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先前存在发布违法广告行为，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该行为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中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行为，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0.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严重（一般）处罚裁量基准：“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四十四万元以上七十六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严重（一般）处罚适用条件标准“1.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2.其他情形。”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严重（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做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6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缴款识别码”将罚款缴至邮政储蓄银行巨鹿支行（巨鹿县收费管理局）（账号：[REDACTED]），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缴纳方式为：凭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识别码，进行扫码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巨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E13020001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6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一份留存。